**福建省公安厅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围墙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ZCZ02-2024032**

**采购人：福建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公安厅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福建省公安厅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围墙修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福建省公安厅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围墙修复工程。

   2.项目编号：MZCZ02-2024032。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允许进口 | 合同包预算 | 磋商保证金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福建省公安厅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围墙修复工程 | 1(项) | 525076 | 否 | 525076 | 10000 | 建筑业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供应商应在（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工程应当由中小微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供应商报名期限：[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3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磋商文件购买地址：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区13层)。

  7.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3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7.2获取地点及方式：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区13层)现场购买。

  8.采购文件售价：100元。

9.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区13层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年4月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区13层开标室)。

  11.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12.采购人：福建省公安厅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12号

联系人：林泉

联系方法：13115928158

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区13层

联系人：黄伟林、陈必、邱云锦

联系方法：0591-87677863-805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
| 银行账号：351008010018150009287 |
| **特别提示** |
| **（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MZCZ02-2024032磋商保证金”，如因供应商汇款凭证未注明名称造成银行无法识别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特定资格条件：**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工程应当由中小微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
| 6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7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8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 11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监督部门。 |
| 13 | 24.1 | 履约保证金：

| 包号 | 履约保证金比例 | 履约保证金说明 |
| --- | --- | --- |
| 1 | 10% | 成交人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是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为验收合格后再延长6个月。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无息退给成交人 |

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10%，提交方式：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提交时间：合同签订时，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 14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1）中标（成交）服务费按5000元包干。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公司一次性付清。账户名称：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账号：351008010018150009287。（2）①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②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进行原件核实，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采购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其他要求： 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上款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②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规定，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③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规定，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含委托下放资质许可事项），其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和2024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申请换领资质证书。④依据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⑤投标人拟派出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福建省的二级建造师须符合《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3号）相关规定，且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本条款仅适用于福建省制发的二级建造师证书要求）**。**※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评审专家3人由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1

①价格项（F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②技术项（F2）满分为78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响应 | 45.00 | 根据各供应商对第三章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得45分。技术参数（按项号计算，共计2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8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2.施工方案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程序和施工方法，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3.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施工进度划分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 3.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划分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安全管理方案、文明施工 | 3.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文明施工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卫生保证措施 | 3.00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卫生保证措施，包括现场环境卫生保证、卫生管理措施，投入相应设施设备（如警示牌、洒水设备、清洁工具等）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材料管理措施 | 3.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材料管理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主要机械设备 | 3.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要施工机械安排是否合理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劳动力计划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动力计划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工程资料的编制及管理 | 3.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资料的编制及管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安全用电技术措施 | 3.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用电技术措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实施难点和对策 | 3.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难点和对策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施工管理的难点与对策；②项目施工技术的难点；③项目施工技术的对策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满分为12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整改响应时间 | 3.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通知需要整改时供应商的响应时间承诺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承诺整改响应时间≤3小时的得3分；3小时＜承诺整改响应时间≤5小时的得2分；5小时＜承诺整改响应时间≤7小时的得1分；其他情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业绩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供应商自身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 注：供应商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所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技术负责人情况 | 1.00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职称情况进行评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专业以有关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
| 4.人员配备 | 2.00 |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施工员、机械员、材料员、安全员（各岗位人员不得重复）的配置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人员配备完整的得2分；每少一个扣0.5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岗位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质保期承诺 | 3.00 | 根据各供应商就本项目质保期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2年）增加1年的得3分，未承诺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本项不得分。注：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③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F4）满分为7.04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04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值50%的视为无效响应。 |
| 其他情形 | 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带“★”项不满足的。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商务条件”的各项要求的。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4.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福建省公安厅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围墙修复工程，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物耗、工具、安装、装卸,保险和安装调试、验收、检验、税金、维护维修等,以及相关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验收、技术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工程建设地点： 福州市

3.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投标时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只需填报总金额，无须提交详细报价书（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交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招标控制价列明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准。分部分项（包括分部分项内所有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及定额子目）及措施费均按统一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其余计算规则及事项说明均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列明为准。其中成交下浮率=1-[（最后报价金额-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最高限价-暂列金-安全文明施费)\*100%]，下浮率按百分数表示，保留小数点两位。

5.成交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项号1）**1.采购范围和内容： 福建省公安厅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围墙修复工程，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号2）**2.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60个日历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到采购人财务处另行缴纳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减，延误在15天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人赔偿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项号3）**3.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项号4）**4.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采购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

**（项号5）**5.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之日起14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书面申请报告，并在接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4天内安排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工作。如工程量清单分项子目与施工图纸实际情况存在误差的，按实增减。核对后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或授权监理单位初步复核后报工程量清单审核机构审核，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成交人逾期不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的，视为放弃核对工程量清单，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在中标后清单核对时，成交人可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下列情形进行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2）工程量清单缺项的；

（3）其他未按照国家现行计价规范或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4）工程量清单错项。

6.变更的范围

**（项号6）**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在施工过程不论何种原因，预计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个项目工程量可能发生增加，成交人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增量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在获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按下列变更程序及估价原则执行。

7.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如下：

**（项号7）**7.1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单价，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根据变更按实调整。

**（项号8）**7.2工程量清单外项目的单价，①在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外项目的单价，按审核后的本招标项目控制价的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后乘以报价折扣率[投标总价/控制价]计取该项目的综合单价。②若无相应的定额子目或材料价格时，价格由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8.施工技术要求

**（项号9）**8.1本项目施工地点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成交供应商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突发事故时装备的发放。

**（项号10）**8.2所有材料、设备应经有关质量、安全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要的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更换，直至材料及设备符合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承诺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项号11）**8.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项号12）**8.4依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项号13）**8.5材料设备进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签署主要材料进场确认表，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未及时签署主要材料进场确认表擅自施工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进场施工的主要材料品牌与投标承诺不符或属假冒伪劣产品的，每发现一批次罚款30000元（从承包工程款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采购主材设备过程中，确实无法按照投标品牌采购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品牌变更申请，主材设备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场，成交供应商如果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材料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及整改相关费用，且供应商应按50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从承包工程款直接扣除），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且情况严重的情况，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承担整改的所有费用及100000元违约金。

**（项号14）**8.6供应商对填报的项目班子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班子人员的有关证书原件备查。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均要求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是指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的人），项目管理班子中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15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管理班子中其他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9.施工要求

**（项号15）**9.1成交供应商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项号16）**9.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

**（项号17）**9.3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项号18）**9.4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项号19）**9.5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

**（项号20）**9.6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项号21）**9.7供应商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制度，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项号22）**9.8由于工地施工时对工地周边建筑物、道路等造成破坏的由供应商负责。

**（项号23）**9.9严禁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场地内并设置围档，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项号24）**9.10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项号25）**9.11供应商施工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三、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工程所在地。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工。

3、交付条件：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承诺保证安防工程与采购人系统完成对接。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成交人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是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为验收合格后再延长6个月。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无息退给成交人。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保证安防工程与采购人系统完成对接，并经采购人一次性验收合格。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 |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函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 1 | 70 | 工程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合格工程量的80%拨付，在拨付进度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付款申请书、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等额发票等材料，采购人10日内支付。 |
| 2 | 17 |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验收合格监理技术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工程结算价的17%。 |
| 3 | 3 | 剩余工程结算价的3%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付清。 |

8.验收

8.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8.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成交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8.1.2分部分项工程经成交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成交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成交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8.2竣工验收

8.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成交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8.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成交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成交人在竣工验收前成交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成交人应在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采购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采购人、成交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成交人签发工程接收证明资料。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9.保修

9.1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务院第279号令《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部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承诺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3)装修工程为2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保修期内成交人必须保证对整个项目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进行保修保养。在保修期后，因成交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无限期追溯违约责任。

9.2修复通知

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

9.3未能修复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成交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成交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成交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参考文本**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省公安厅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建省公安厅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围墙修复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建省公安厅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围墙修复工程 。

2.工程地点：福州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2024年厅应急仓储运转费 。

5.工程内容：福建省公安厅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围墙修复工程，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6.质量要求：

承包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承诺保证安防工程与发包人系统完成对接。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人进退场费、工人劳保用品费、材料费（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损耗）、机械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复检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不可预见费、保险费、工伤医疗费、风险费、乙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产生的费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含税价相应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除此之外不再因市场行情涨跌、政策变动等因素调整本固定单价。

（三）、发票信息

1.承包人属于以下第（ ）种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2．承包人提供以下第（ ）种发票。

（1）提供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税率为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承包人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发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发票。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发票开票信息

（1）发包人开票信息

发包人企业名称：福建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2）承包人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第2节“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通用本》2022年版”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订的承包商廉洁合作承诺书、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如果有)、安全生产合同(如果有)、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签订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工作提供满足办公条件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福建省和福州市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亦适用于本合同。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福建省和福州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0)招标文件；(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等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开工之前报送给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监理人要求提供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下列情形进行核对修正：（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将完整的核对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核对清单工程量的内容及说明等）送达发包人（逾期送达的发包人将不予受理），并配合发包人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出核对申请并提交完整材料，经双方核对后的偏差计入合同价，已经签订合同的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价差。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发包人招标（或合同 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量无异议。承包人提出清单核对内容经核实存在虚报等情况，审减率超过10%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其中标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13条款执行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2)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签证的确认；(3)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从事监理活动；(8)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和内业资料，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记录，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三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材料必须齐全，满足《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规定，并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规范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进行纳税，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b、承包人用水用电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发包人将配合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及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围挡作业，围挡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统一规格进行。未设围挡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未连续设置围挡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罚承包人200-1000元。

e、施工现场应在明显处设置不得少于2面工程概况告示牌，少设置一面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表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2)项目负责人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①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②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③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④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⑤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且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通过远程监控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和或者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者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每天15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缺岗按每人每天5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其罚款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并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周每周均被处罚款达到5000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承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项目负责人实行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一周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每天1500元标准的违约金处罚承包人，其违约金由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周支付违约金超过5000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担保。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违约金或因违约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支取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和理由报原备案机构备案，变更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条件。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了下列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的；

(8)因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职的。

除上述原因外，承包人如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按照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5万元人民币；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并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 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按上述规定的数额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或按承包人(如承包人愿意)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暂停进度款拨付，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为止，并按上述3.2.3条约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暂停进度款拨付，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并按3.3.5条约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现场指定一名资格、业绩和信誉不低于专用条款约定派驻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应标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3.2.3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时到岗到位，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应按工程施工需要及时到位，并保证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

因特殊情况发生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变更的主要管理人员和理由报原备案机构备案，变更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除发生了下列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担任项目经理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的；

(8)因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职的。

除上述原因外，承包人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按照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5万元人民币；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并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并不超过2人次，超过2人次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 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按上述规定的数额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或按承包人(如承包人愿意)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理。

若承包人承诺的施工人员到位率不足5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一周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500元标准的违约金处罚承包人，其违约金由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周支付违约金超过5000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担保。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

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现金及银行保函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3]29号的规定，工程担保及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号文和闽建筑[2018]19号文的规定。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式递交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如下：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90天止。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无息退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处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索赔事项。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

（5）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并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审批。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2、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安全事故、管线破坏等，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与发包人无关。3、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4、若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除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可根据情况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1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施工图会审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7天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应以发包人的书面签署为准。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应书面签署延长相应的工期，承包人不得再据此提出经济上的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误期赔偿金额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可免予罚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工程所在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签署主要材料进场确认表，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未及时签署主要材料进场确认表擅自施工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进场施工的主要材料品牌与投标承诺不符或属假冒伪劣产品的，每发现一批次罚款30000元（从承包工程款直接扣除）。承包人采购主材设备过程中，确实无法按照投标品牌采购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品牌变更申请，主材设备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应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招标控制价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1-K）认定；（2）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1-K）认定；（3）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同项目及无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和本项目下浮率K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为准；（4）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办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为准。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规定费率，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其变更估价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③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总价措施根据投标时填报的费率调整其他总价措施费。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1.2（1）现行计价定额：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进行安排，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做合理调整，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质量、建筑观感等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保留对本项目中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进行依法招标的权利，并保留对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发包人确定的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行招标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补偿，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费用调整除外。若因特殊原因，造成部分工程停建、缓建或规模减小，则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量计算，发包人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工程量进行调整。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

11.1.3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

12.1.2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承包人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机械选择与招标控制价中所考虑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机械不同而导致的费用增减的风险、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化导致材料价格变化、设备购置与调试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质检、维护、保险、天气变化、地形变化等其它因素带来的风险。但不包括下列事项：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②不可抗力；③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施工期人工预算单价调整；④钢材、水泥、商品砼的材料价格市场变动超出约定幅度的；⑤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市场变动超出约定幅度的；⑥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参照本专用合同第10.4.1条款执行。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起7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时，发包人按照当月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50％扣回预付工程款，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月进度付款，经发包人及监理审定后金额的80%（含已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调差等非施工单位原因增加的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结算)，承包人应提供正式有效的发票作为每次付款的依据。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证书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含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结算经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复后的14天内，付至发包人批复的工程结算金额的97%，预留3%作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发包方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每月申报的人工费数额，每月将人工费拨付到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对装修现场空气质量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承包人在15天内提交竣工资料交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审核合格后，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延误处理，按第7.5.2条款规定执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递交经验收通过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如经整改后验收合格则按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其整改所需工期计入施工工期内。验收整改时限为7天,每延误一天按1000-3000元处罚，承包人整改完成应书面提交整改反馈。经甲方监理设计联合书面确认后，明确不影响交付使用的整改内容视为整改，影响交付使用的整改视同工期延误。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监理人规定的时间为准。

#####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 。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 。

14.1.2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 。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 。

14.1.4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 。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移交单、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发包人审核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审核单位审查时限，于审核单位完成审核后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核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后，按监理人的通知的时间和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国务院第279号令《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部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承包人响应文件相关承诺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3)装修工程为2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保修责任为：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组建项目部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格标准。

(2)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16.2.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专用条款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逾期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逾期赔偿金额有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扣抵，如确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可免予罚款。

(3)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16.2.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另行委派维修队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维修款(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在该工程的保修金予以扣除。如发生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索赔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连带责任。

(4)承包人发生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5)经检查证明承包人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6)发包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施工企业进场前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对施工现场管理班子和主要班组进行审核，发现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16.2.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即发现随意更换或发现转包挂靠嫌疑的，或承包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同时处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其转让、分包行为无效，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在福州市参加工程招投标，直至取消资格，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的，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的材料、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而停工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2节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8：最终报价一览表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最终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最终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格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开标现场二次报价时单独递交。

                                                        供应商代表：      （签字）